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55號

債 權 人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皓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212,878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(因與三張發票總合計新臺幣184,241元不相符。)並列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